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僱員"的涵義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2(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受養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或其中任何家庭成員";

(b) 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3. 釋義

第3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b) 在第(1)款中——

(i) 在 "補償"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廢除 "殮葬" 而代以 "殮殮";

(B) 加入——

"(da) 臨時付款;" ;

(C) 在 (e) 段中, 廢除 "(c) 或 (d)" 而代以 "(c)、(d) 或 (da)";

(ii) 廢除 "受養人" 的定義;

(iii) 廢除 "家庭成員" 的定義而代以——

""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 就僱員而言, 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 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a) 配偶或同居者;

(b) 子女;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或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

(iv) 加入——

""同居者" (cohabitee) 就僱員而言, 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 (Review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指根據第6D(6)(c)條發出的證明書;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指

根據第 6B(1)(b) 條發出的證明書；

"臨時付款" (interim payment) 指補償的臨時付款，亦即根據第 6C(1)(a) 條所作裁定之標的；

"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 (Review 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 指根據第 6C(1)(c) 條發出的證明書；

"臨時付款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terim Payment) 指根據第 6C(1)(b) 條發出的證明書；

"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 (Review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指根據第 6E(12)(c) 條發出的證明書；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指根據第 6E(1)(b) 條發出的證明書；

(c) 加入——

"(2) 就 "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 的定義而言——

(a) 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i)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 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ii)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7 條所適用的；或

(iii) 在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而

(b)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4. 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5. 致命個案的補償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損傷引致死亡，而僱員遺下完全依靠其收入的受養人，則" 而代以 "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則在符合第 6A 條的規定下，須付予其家庭成員的"；

(b) 廢除第 (4) 款；

(c) 在第 (5) 款中，廢除 "損傷引致死亡，而僱員並無遺下受養人，但有人應獲付該名已故僱員的殯葬費和醫護費，則僱主須在接獲該人的書面要求後 21 天內，將該名已故僱員的合理殯葬費和合理醫護費付給該" 而代以 "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該已故僱員的合理的殯殮費和合理的醫護費須由僱主付還任何付出該等費用的"；

(d) 廢除第 (6) 款。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補償的分配

(1) 凡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只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補償須依照附表 7 所列方式分配。

(2) 為施行本條——

(a) "合資格" (eligible) 就家庭成員而言，指該成員憑藉第 6B(1)、6D(6)、6H(4) 或 18A(1)

條作出的裁定而有權獲付第 6(1) 條規定的補償；

(b)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已故僱員的子女，即包括在該僱員死後但在根據第 6B(1)(a)、6D(6)、6H(4) 或 18A(1) 條就該僱員作出裁定前出生的子女。

(3) 處長或法院在裁定根據第 6(1) 條須付的補償額時，須考慮——

- (a) 任何可根據第 6(3) 條扣除的補償；
- (b) 任何已根據第 (4) 款支付的臨時付款。

(4) 凡已獲付任何臨時付款的僱員配偶，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發出前去世，則補償總額在分配予其他家庭成員前，須先扣除已付的臨時付款總額。

(5) 在述明須付給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內指名的每名家庭成員的補償額時，處長或法院可將數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元的整數。

6B. 處長對致命個案中補償申索的裁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在有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第 (4) 款提出申請並在有關僱主簽署的書面同意下，處長可——

- (a) 就已提出申請的家庭成員裁定——
 - (i) 須付補償的總額；
 - (ii) 獲付補償的人及其中每人獲付的補償額；及
 - (iii) 無權獲付補償的人；以及
- (b)
 - (i) 發出根據 (a) 段所作出裁定的證明書；及
 - (ii) 於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證明書，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自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如僱員死亡日期不能確定，則不得在自意外發生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

(2) 凡有以下情況，處長不得根據第 (1)(a) 款裁定或繼續裁定申索——

- (a) 僱主沒有向裁定申索的處長給予簽署的書面同意；
- (b) 僱主向裁定申索的處長給予書面同意，但在作出裁定前，以經他簽署的另一書面通知，通知處長撤回該項同意；
- (c) 有人就僱員與任何申索補償人士之間的親屬關係有所爭議；
- (d) 申索的任何一方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前任何時間，拒絕由處長作出裁定；
- (e) 已有補償申索就同一僱員在法院存檔；
- (f) 處長認為不適合就有關申索作出裁定；或
- (g) 符合第 (4) 款的規定的首次申請沒有在自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出。

(3) 凡處長根據第 (1)(a) 款進行裁定一項申索，但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前，有關程序憑藉第 (2) 款終止，則——

- (a) 該項申索須由法院根據第 18A(1) 條裁定；及
- (b) 處長須通知有關各方該等程序的終止。

(4)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按處長指明的格式並由申請人簽署；
- (b) 在自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如死亡日期不能確定，則在自意外發生日期起

計的 6 個月內提出（但處長如認為適當，可將提出申請的限期延展）；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由每名申索補償的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分別提出；

(d) 凡申索補償的人為未成年人或為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身事務的人，則由其監護人或合法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

(5)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須——

(a) 按處長指明的格式，述明裁定的詳情；及

(b) 送交——

(i) 僱主；及

(ii) 證明書內指名的每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獲付給補償。

(6) 凡處長決定根據第 (1)(a) 款裁定一項補償申索，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決定通知法院。

6C. 由處長裁定臨時付款

(1) 凡因已故僱員的配偶提出申請而須根據第 6B(1)(a) 條裁定補償申索——

(a) 則不論是否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提出補償申請，處長可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前，應該配偶藉按處長指明格式並經該配偶簽署而提出的申請，裁定僱主須向該配偶作出補償的臨時付款；及

(b) 如處長根據 (a) 段作出裁定，他須——

(i) 就其裁定發出證明書；及

(ii) 於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該證明書。

(2) 臨時付款證明書須——

(a) 按處長指明的格式，述明裁定的詳情；及

(b) 送交——

(i) 僱主；

(ii) 僱員的配偶；及

(iii) 每名根據第 6B(1) 條作出申請的人。

(3) 臨時付款——

(a) 須付給臨時付款證明書（如該證明書已根據第 (12) 款被取消，則為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內指名的配偶，直至 (c) 段所提述的總額付足為止；

(b) 由以下各項構成——

(i) 初步付款，計算方法為將第 (ii) 節提述的按月付款乘以死亡日期（如死亡日期不能確定，則為意外發生日期）至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視情況需要而定）發出日期之間相隔的月份數目；

(ii) 繼後的按月付款，計算方法為下述項目的 50%——

(A) 按照第 11 條釐定的有關已故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或

(B)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1)(a)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以較小的數額為準；

(c) 合計不得超過根據第 6(1) 條須付的補償總額經扣除任何已根據第 7、9 及 13(3) 條支付的補償後的 45%；

(d) 須——

(i) 從根據第 6A 條須付給已收臨時付款的人的補償中扣除；及

(ii) (如配偶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前去世) 從根據第 6(1)條須付給家庭成員的補償中扣除，

但僱主因遲付臨時付款而根據第 (8) 款須付的附加費則不得扣除。

(4) 僱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臨時付款——

(a) 在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 (視情況需要而定) 發出日期後 21 天內支付初步付款；

(b) 須支付初步付款或上一次按月付款的日期後下一個月的一日期前支付按月付款，如該月並沒有同一的日期，則在該月最後的一日支付。

(5) 在根據第 (10) 或 (11) 款進行的審核完成前，僱主無須根據臨時付款證明書付款。

(6) 凡處長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導致發出臨時付款證明書的裁定，是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為依據的，他可藉發給僱主及在臨時付款證明書內指名的配偶的書面通知，列明上述理由，命令根據該證明書須付的臨時付款，在上述的通知內指明的日期並自該日期起停止支付，直至該通知被撤銷 (如被撤銷的話) 為止。

(7) 臨時付款在以下時間停止支付——

(a) 按照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裁定根據第 6(1) 條須付的補償到期支付的日期前 7 天；

(b) 根據第 (6) 款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日期；

(c) 當付給該配偶的臨時付款總額已達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 (視情況需要而定) 內述明可支付的合計總額；或

(d) 處長通知僱主及該配偶決定該項申索須根據第 18A(1) 條由法院裁定的日期，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8)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 (視情況需要而定) 支付臨時付款，除臨時付款額外——

(a) 在付款限期屆滿時，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C(8)(a)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當時剩餘未付的臨時付款數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C(8)(a)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及

(b) 在付款限期屆滿 3 個月後，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C(8)(b)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當時剩餘未付的臨時付款數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C(8)(b)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

(9) 任何人可在自臨時付款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處長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內，向處長送交經他簽署的反對書，述明反對理由，反對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裁定。

(10)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士反對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裁定的權利的原則下，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主動審核上述裁定——

- (a)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在對作出申索的情況不知情或錯誤理解之下作出的；或
- (b)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以向他提供或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陳述為依據的。

(11)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 (9) 款提交的反對書後或在根據第 (10) 款進行審核時，須——

- (a) (如屬提出反對的情況) 將反對書一份送交其他任何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如反對者並非僱主，則亦須送交僱主；
- (b) 審核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有關裁定，並按其認為適當而更改或不更改該項裁定 (包括停止臨時付款)；
- (c) 在完成審核後，按其指明的格式，向僱主及有關配偶發出一份證明書，述明——
 - (i) 維持原來的裁定，並列明有關詳情；
 - (ii) 經更改的裁定的詳情；及
- (d) 向每名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送交該證明書一份。

(12) 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一經發出，與此有關的臨時付款證明書即告取消。

(13) 臨時付款證明書 (已根據第 (12) 款取消的除外) 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如看來是處長或其代表發出和簽署的，則在任何裁判官席前或任何法庭出示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而且——

- (a)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為如此發出和簽署的；及
- (b) 是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宜的證據。

(14) 在僱主或僱員的配偶向法院提出申請時，臨時付款證明書 (已根據第 (12) 款取消的除外) 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可被轉為法院命令，而為施行本款，根據該證明書須付的數額，須包括根據第 (8) 款須就該數額支付的附加費。

(15)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4) 或 (8)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6) 如僱員服務於政府，除非其家庭成員放棄其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就僱員履行職務時受傷引致死亡而收取退休金或恩恤金的權利並在他放棄該權利之前，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家庭成員。

(17) 為施行本條——

"付款期" (payment period) 指第 (4) 款所提述的有關付款期；

"配偶" (spouse) 不包括同居者；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就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而言，指該證明書上所載的日期。

6D. 補償的支付及反對處長的裁定

(1) 凡處長根據第 6B(1)(a) 條作出裁定 (包括任何根據本條而更改該項裁定的情況)，則除根據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須予支付的臨時付款外，僱主須於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日期後不早於第 42 天但不遲於第 49 天內支付補償。

(2) 如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上指名的任何人已收取任何臨時付款或根據第 13(3) 條收取任何付款，僱主只須支付證明書上述明的補償額經扣除已付予該人的上述付款數額後的

餘數（如有的話）。

(3)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付款，除須支付的補償額外——

(a) 在付款限期屆滿時，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D(3)(a)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當時剩餘未付的補償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D(3)(a)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及

(b) 在付款限期屆滿後 3 個月期滿時，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進一步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D(3)(b)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a) 段所提述的任何補償額及根據該段所施加的附加費的合計總額當時剩餘未付的數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D(3)(b)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

(4) 僱主或任何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自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向處長送交經他簽署的反對書（但如處長認為適當，則可將提出反對的期限延展），述明反對理由，反對根據第 6B(1)(a) 條作出的裁定。

(5)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士反對根據第 6B(1)(a) 條作出的裁定的權利的原則下，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主動審核上述裁定——

(a)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在對作出申索的情況不知情或錯誤理解之下作出的；或

(b)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以向他提供或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陳述為依據的。

(6)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 (4) 款提交的反對書後或在根據第 (5) 款進行審核時，須——

(a)（如屬提出反對的情況）將反對書一份送交其他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如反對者並非僱主，則亦須送交僱主；

(b) 審核根據第 6B(1)(a) 條作出的有關裁定，並按其認為適當而更改或不更改該項裁定；

(c) 在完成審核後，按其指明的格式，向僱主及每名有關家庭成員發出一份證明書，述明——

(i) 維持原來的裁定，並列明有關詳情；

(ii) 經更改後的裁定的詳情；或

(iii) 基於根據第 6B(2) 條列出的理由，處長須停止對該項申索作出裁定；

(d) 向每名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的人送交該證明書一份。

(7)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一經發出，與其有關的原來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即告取消。

(8)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已根據第 (7) 款取消的除外）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如看來是處長或其代表發出和簽署的，則在任何裁判官席前或任何法庭出示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而且——

(a)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為如此發出和簽署的；及

(b) 是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宜的證據。

(9) 在僱主或證明書上指名的家庭成員向法院提出申請時，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已根據第 (7) 款取消的除外）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可被轉為法院命令，而為

施行本款，根據該證明書須付的數額，須包括根據第 (3) 款須就該數額支付的附加費。

(10)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 為施行本條——

"付款期" (payment period) 指第 (1) 款所提述的有關付款期；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就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而言，指該證明書上所載的日期。

6E. 處長對殯殮費和醫護費申索的裁定

(1) 除第 (17) 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曾支付僱員的殯殮費或曾為僱員支付醫護費的人向處長提出尋求根據本條作出裁定的申請，而僱主亦已就處長可作出該項裁定一事給予處長其經簽署的書面同意，則在第 (3)(b) 條所提述的期限屆滿後——

(a) 在有法律責任根據第 6(5) 條支付任何該等費用的情況下，處長可就提出申請的人裁定根據該條須獲付還該等費用的人，以及該等人當中每人須獲付還的數額；及

(b) 如處長根據 (a) 段作出裁定，他須——

(i) 就其裁定發出證明書；及

(ii) 於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該證明書。

(2) 僱主就某僱員而給予的第 6B(1) 條所提述的同意，須當作該僱主就該僱員而給予的第 (1) 款所提述的同意。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a) 按處長指明的格式並由申請人簽署；

(b) 在僱員火葬或殮葬日期後 30 天內提出，或在處長從僱主接獲第 (1) 款所提述的同意或第 (2) 款所提述的須當作同意的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 30 天內提出，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c) 由每名曾付費用的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分別提出；及

(d) 附連支持文件。

(4)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須——

(a) 按處長指明的格式，述明裁定的詳情；及

(b) 送交——

(i) 僱主；

(ii) 每名已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不論是否須向該人付還費用。

(5) 在裁定根據第 6(5) 條須付還的數額時，如申索合計總額超過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5)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處長須將須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

(6) 凡曾支付僱員的殯殮費和曾為僱員支付醫護費的人在獲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前去世，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代其繼續進行申索。

(7) 處長在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上述明須付還每名被指名的人的數額時，可將計算數額下調至最接近的元的整數。

(8) 僱主須於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日期後不早於第 42 天但不遲於第 49 天內，付還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9)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付還款項，除須付還的數額外——

(a) 在付款限期屆滿時，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E(9)(a)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當時剩餘未付還的數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E(9)(a)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及

(b) 在付款限期屆滿後 3 個月期滿時，並須支付第 (i) 或 (ii) 節所述數額的較大者，作為進一步附加費——

(i) 附表 6 第 2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E(9)(b) 條之處指明的款額；或

(ii) (a) 段所提述的任何補償額及根據該段所施加的附加費的合計總額當時剩餘未付還的數額，按附表 6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第 6E(9)(b) 條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

(10) 僱主或任何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可在自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向處長送交經他簽署的反對書，述明反對理由，反對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裁定。

(1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士反對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裁定的權利的原則下，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主動審核上述裁定——

(a)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在對作出申索的情況不知情或錯誤理解之下作出的；或

(b) 他認為該項裁定是以向他提供或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陳述為依據的。

(12) 在接獲根據第 (10) 款提交的反對書或在根據第 (11) 款作出審核後，處長須——

(a) (如屬接獲反對書的情況) 將反對書一份送交其他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如反對者並非僱主，則亦須送交僱主；

(b) 審核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有關裁定，並按其認為適當而更改或不更改該項裁定；

(c) 在完成審核後，按其指明的格式，向僱主及每名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述明——

(i) 維持原來的裁定，並列明有關詳情；或

(ii) 經更改後的裁定的詳情。

(13) 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一經發出，與其有關的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即告取消。

(14)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 (已根據第 (13) 款取消的除外) 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如看來是處長或其代表發出和簽署的，則在任何裁判官席前或任何法庭出示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而且——

(a)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為如此發出和簽署的；及

(b) 是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宜的證據。

(15) 在僱主或證明書上指名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時，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 (已根據第 (13) 款取消的除外) 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可被轉為法院命令，而為施行本款，根據證明書須付的數額，須包括根據第 (9) 款須就該數額支付的附加費。

(16)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8) 或 (9)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7) 凡有以下情況，處長不得根據第 (1) 款裁定或繼續裁定就殯殮費或醫護費而提出的申索——

(a) 僱主沒有將他所簽署的書面同意給予處長，以便處長作出該項裁定；

(b) 僱主已同意由處長就申索作出裁定，但在作出裁定前，以經他簽署的另一書面通知，通知處長撤回該項同意；

(c) 申索的任何一方在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發出前的任何時間，拒絕由處長作出裁定；

(d) 已有就殯殮費和醫護費的申索在法院存檔；或

(e) 處長認為不適合就有關申索作出裁定。

(18) 為施行本條——

"付款期" (payment period) 指第 (8) 款所提述的有關付款期；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就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而言，指該證明書上所載的日期；

"醫護費" (expenses for medical attendance) 指僱員死亡之前因意外引致接受醫治或在醫院接受康復護理所招致的費用（由該僱員支付者除外）。

6F. 向處長提供詳情

(1) 為根據第 6B(1)(a)、6C(1)(a) 或 (11)、6D(6)(b) 或 6E(1)(a) 或 (12) 條作出裁定的目的，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

(a) 任何提出申索的人；及

(b) 有關僱員的僱主或（如僱主是次承判商）總承判商，

以書面提供處長認為需要的詳情，或按處長所指示，出示文件或提交文件副本。

(2) 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或

(b) 提供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詳情，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G. 致命個案中僱主及其保險人的法律責任的解除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僱主及其保險人就任何一名已故僱員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總數不得超過根據第 6(1) 及 (5) 條須付的合計總額。

(2) 凡僱主負有法律責任付還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僱主及其保險人在任何一宗致命個案中就一名已故僱員須付的上述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根據第 6(5) 條須付的合計總額。

(3) 當計算僱主根據第 6 條所付或須付的補償合計總額時，任何根據第 10 及 10A 條在僱員死亡之前付給僱員的補償及任何須根據第 6C(8)、6D(3) 及 6E(9) 條支付的附加費，均不得計算在內。

(4) 凡在僱員死亡之前僱主根據第 7 及 9 條付給僱員的數額超過僱主須根據第 6 條支付的補償時，僱主不得追討該超出之數額。

6H. 對致命個案中處長的裁定提出上訴

(1) 除本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對根據第 6B(1)(a)、6C(1)(a) 或 (11)、6D(6)(b) 或 6E(1)(a)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裁定，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2) 自第 6B、6C、6D 或 6E 條所指的證明書的發出日期起計的 42 天期滿後，不得提出上訴，但即使該 42 天的時限已經屆滿，法院如認為適當，仍可將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時限延展。

(3) 法院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維持或更改處長所作的裁定。

(4) 凡法院更改處長——

(a) 根據第 6B(1)(a) 或 6D(6)(b) 條所作的裁定，法院須作出命令，將根據第 6(1)條須支付的補償按第 6A 條分配予僱員家庭成員；

(b) 根據第 6E(1)(a) 或 (12) 條所作的裁定，法院須作出命令，在參照第 6E(5) 條後，將須付還數額分配予各曾支付僱員的殯殮費和曾為僱員支付醫護費的人。

(5) 法院須——

(a) 在符合第 6G 條的規定下，指示僱主向法院支付僱主須付但仍未支付的任何數額的款項；及

(b) 指示任何曾按照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中期付款證明書或中期付款審核證明書、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收到僱主付款的人，向法院支付在顧及法院所作分配後計算所得的多付予他的數額；及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與訟費有關的命令。

(6) 分配予——

(a) 任何家庭成員；或

(b) 任何曾支付僱員的殯殮費或曾為僱員支付醫護費的人，

的數額，須付給其本人，或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為使他得益而投資、運用或作其他處理。”。

7.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b) 廢除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2) 凡家庭成員——

(a) 在根據第 6B(1) 或 18A(1) 條提出申請之前去世；

(b) 已根據第 6B(1) 條提出申請，但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發出之前去世；或

(c) 已向法院提出申索，但在支付補償的命令作出之前去世，

該家庭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並無權利獲付補償。”。

8. 補償的分發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凡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須支付的補償（根據第 6B(1)(a)、6C(1)(a) 或 (11)、6D(6)(b) 或 6E(1)(a) 或 (12) 條裁定的除外）須向法院繳存，而——

(a) 在根據第 6(1) 條支付補償的情況下，法院可命令將如此繳存的款項按照第 6A 條分配予家庭成員；及

(b) 在根據第 6(5) 條作出付還的情況下，法院可命令將如此繳存的款項，按照第 6E(5) 條，

分配予各曾支付僱員的殯殮費和曾為僱員支付醫護費的人，而如此分配的款項須付給該等人士，或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為使他們得益而投資、運用或作其他處理。";

(ii) 在第 2 段中，廢除 "各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ii) 在但書中——

(A) 在 (a) 段中，在 "按期付款" 之後加入 "或臨時付款";

(B) 在 (b) 段中，在 "按期付款" 之後加入 "或臨時付款"。

9. 關於意外通知和補償申請的規定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在 "月內提出" 之後加入 "或在處長根據第 6B(1)(a) 條作出裁定之前提出，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10. 由僱主呈報僱員傷亡以及通知方法

第 15(3)(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廢除在 "是否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家庭成員；及";

(b) 在第 (ii) 節中——

(i) 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ii) 廢除末處的 "及" 而代以 "或";

(c) 廢除第 (iii) 節。

11. 有關輕傷的申索的裁定

第 16A(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5" 而代以 "6"。

12. 法院對申索的裁定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ab) 已藉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裁定的申索；或

(ac) 已藉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裁定的申索；或";

(b) 加入——

"(3) 法院在接獲就損傷引致死亡而提出的補償申索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接獲該項申索一事通知處長。"。

13. 在僱員受僱於次承判商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總承判商根據本條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則他亦須對第 6C(15)、6D(10)、6E(16)、10(10)、16A(12) 及 16I(6) 條的罪行負責，猶如他是僱主一樣。"。

14. 針對僱主及第三者可得的補救辦法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a) 有關該宗意外的補償申索已藉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予以裁定的日期；或"。

15. 對根據第 25 條向第三者要求彌償的權利的限制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16. 對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適用範圍

第 29(1)(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並沒有遺下受養人"；
- (b) 廢除 "付給補償" 而代以 "付還合理的殯殮費"。

17. 職業病方面的補償

第 32(1)、(2)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18. 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 "罰款\$5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 (b) 在 (b) 段中，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19. 保險通告

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20. 出示文件等的通知

第 45C(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節中，廢除 "罰款\$5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21. 關於增加保費的通知

第 45D(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22. 從收入中扣除保險保費乃屬罪行

第 47(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8B. 修訂附表 7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7。

48C.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如公職人員誠實地相信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的事上是必需的或已獲授權的，該公職人員即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 (1) 款在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方面授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不得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中對該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24. 規例

第 49(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25. 過渡性條文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的條文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問題；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

施行的本條例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申索、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問題，猶如該等條文並未經《修訂條例》廢除或修訂一樣。

(9) 第 (8) 款不適用於分別經該款所指的《修訂條例》第 11、13、18、19、20、21、22 及 24 條修訂的第 16A(12)、24、40(2)、41(3)、45C(2)(a)、45D(2)、47(1) 或 49(2) 條。

26. 取代附表

附表 6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6 [第 6、6C、6D、6E、
7、8、11、16A、
36C、36J 及 48A 條]

指明的補償額

條次	款額	百分率
	\$	
6(1)(a)	21,000	
6(1)(b)	21,000	
6(1)(c)	21,000	
6(2)	303,000	
6(5)	16,000	
6C(8)(a)	490	5
6C(8)(b)	970	10
6D(3)(a)	490	5
6D(3)(b)	970	10
6E(9)(a)	490	5
6E(9)(b)	970	10
7(1)(a)	21,000	
7(1)(b)	21,000	
7(1)(c)	21,000	
7(2)	344,000	
8(1)(a)	412,000	
8(1)(b)	412,000	
11(5)	3,490	
16A(10)(a)	490	5
16A(10)(b)	970	10
36C	33,000	
36J	100,000	

2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7 [第 6A 及 48B 條]

須付予合資格家庭成員的補償的分配

1.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則須將補償平均付予該等人士。
2.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子女，則須將補償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3.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則——
 -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須將補償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須將補償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
 - (i) 補償中的 70% 平均付予該等父母；及
 - (ii) 補償中的其餘 30% 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配偶、同居者、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外的家庭成員，則將補償平均付予該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5.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及
 - (b) 子女，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50% 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及
 - (ii) 補償中的其餘 50% 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6.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或合資格家庭成員包括——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
 - (b) 子女；及
 -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則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合資格家庭成員，須將——
 - (i) 補償中的 45% 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
 - (ii) 補償中的 45% 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 (iii) 補償中的其餘 10%——
 -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10% 當中的 70% 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10% 當中的 30% 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7.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及
 - (b)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80% 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
 - (ii) 補償中的其餘 20%——
 -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20%當中的 70%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20%當中的 30%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及
- (b) 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95%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
 - (ii) 補償中的其餘 5%平均付予該等其他家庭成員。

9.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
- (b)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及
- (c) 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75%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
- (ii) 補償中的 20%——

-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20%當中的 70%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20%當中的 30%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補償中的其餘 5%平均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0.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配偶或同居者或其任何組合；
- (b) 子女；及
- (c) 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外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50%平均付予該等配偶或同居者；
- (ii) 補償中的 45%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 (iii) 補償中的其餘 5%平均付予該等其他家庭成員。

11.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 (a) 子女；及
- (b)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則須將——

- (i) 補償中的 80%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 (ii) 補償中的其餘 20%——

-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20%當中的 70%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20%當中的 30%平均付予

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2.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a) 子女；及

(b) 配偶、同居者、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外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員，
則須將——

(i) 補償中的 95%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ii) 補償中其餘的 5%平均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3.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a) 子女；

(b)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及

(c) 配偶及同居者以外的任何其他成員，

則須將——

(i) 補償中的 75%平均付予該等子女；

(ii) 補償中的 20%——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20%當中的 70%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20%當中的 30%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ii) 補償中的其餘 5%平均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4. 如僅有的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a)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任何組合；及

(b) 配偶、同居者及子女以外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員，

則須將——

(i) 補償中的 95%——

(A) 在沒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父母；

(B) 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 95%當中的 70%平均付予該等父母，而該 95%當中的 30%平均付予該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i) 補償中的其餘 5%平均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相應修訂

《退休金條例》

2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 過渡性條文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不適用於就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而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

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申索，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退休金利益條例》

30. 受養人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6. 過渡性條文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不適用於就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而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申索，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

32.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b) 段中，廢除 "所界定的受養人"。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過渡性條文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不適用於就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而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申索，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僱員補償規例》

34. 關於須付補償的證明書

《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已發出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且就此有意欲按照本條例第 6C(14) 條辦理；或

(d) 已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且就此有意欲按照本條例第 6D(9) 條辦理；或

(e) 已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且就此有意欲按照本條例第 6E(14) 條辦理，"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 規則》

35. 取代條文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 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醫療費和殯殮費

(1) 凡就已故僱員的醫護費或殯殮費申請裁定須付還的款項，須由曾支付該等費用的人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人所知悉為曾付該等費用的任何其他人須以申請人或答辯人身分加入該宗申請。

(2) 法院就任何上述申請而判給的款額如不足以付還上述費用的全數，則該款額須按法

院指示的方式，按比例分配予須獲付該等費用的人。"

36. 申請將關於補償的證明書轉為法院命令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16A(8) 條" 而代以 "第 6C(14)、6D(9)、6E(14) 或 16A(8) 條"。

37. 修訂附表

附表的表格 2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 "已故僱員的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 (b) 在第 2 段中，廢除 "已故僱員的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 (c) 在第 3(6) 段中——
 - (i) 廢除 "已故僱員的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 (ii) 廢除 "完全／部分依靠已故僱員"。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8. 釋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受養人" 的定義而代以——

" "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 的涵義與《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 條所指的相同；"。

39. 僱員等申請基金付款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加入——

"(iv) 是依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發出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而須支付的；"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 (iii) 在 (c)(i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 (iv) 加入——

"(d) 有關數額屬一筆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付還，而就此數額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

(b) 加入——

"(4) 雖有第 (1) 及 (3) 款的規定，凡——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6(1) 條所指的，依據下述證明書而須付的補償——
 - (i)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
 - (ii) 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或
- (b) 該條例第 6(5) 條所指的，依據下述證明書須付還的數額——
 - (i) 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
 - (ii) 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

已由僱主或其承保人全數支付，則不得申請由基金支付有關數額。"

40. 申請

第 21(4)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41. 過渡性條文

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6(1) 條；

(b) 加入——

"(2)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不適用於就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而作出從基金付款的申請；而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付款申請，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該條例廢除或修訂一樣。"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42. 受養人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第 20(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受養人" 而代以 "家庭成員"。

4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9. 過渡性條文

《2000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00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不適用於就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而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申索，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條例")。主要的目的，是將僱員死亡的補償，給予僱員的家庭成員以取代給予僱員的受養人；容許勞工處處長 ("處長") 裁定簡單的申索個案，為解決補償申索提供多一個途徑；要求僱主在申索有待處長作出最終裁定前，向死亡的僱員的配偶作出臨時付款；訂明僱主須就所有致命個案付還殮殮費和醫護費，以及調整觸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罰款等級。

2. 草案第 3 條對條例第 3 條作出修訂，加入用於條例的某些新定義，包括加入一項 "家庭成員" 的新定義，以代替 "受養人" 的定義。

3. 草案第 5 條對條例第 6(1) 條作出修訂，訂明補償須付予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並修訂第 6(5) 條，訂明僱主須付還殮殮費和醫護費。

4.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 6A 至 6H 條——

(a) 新加入的 6A 條，在附表 7 中列出分配補償的方式；

(b) 新加入的 6B 及 6D 條述明向處長提出補償申索以及由處長作出申索裁定的程序；

(c) 新加入的 6C 條述明配偶申請臨時付款以及由處長就臨時付款作出裁定的程序；

(d) 新加入的 6E 條述明就付還殮殮費和醫護費提出申索以及由處長就該等費用作出裁定的程序；

(e) 新加入的 6F 條訂明處長可要求任何提出申索的人，出示支持文件；

(f) 新加入的 6G 條述明在一宗僱員死亡的個案中，僱主及其保險人的法律費用總數；

- (g) 新加入的 6H 條提供一個就處長作出的裁定而提出向法院上訴的途徑。
- 5. 草案第 11、18、19、20、21、22 及 24 條調整觸犯條例所訂罪行的罰款等級。
- 6. 草案第 28 至 43 條載有就其他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